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974,34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1,999,991.99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含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23,560.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4,676,431.29 元。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17032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融合型高速网络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	51,537.49	46,789.76	90.79%
2	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	24,672.00	18,235.92	73.91%
3	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37,029.00	15,271.70	41.24%
4	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	38,675.15	24,707.32	63.88%
5	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	25,554.00	14,683.22	57.46%
	合计	177,467.64	119,687.92	67.44%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并结合市场的需求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完成，拟将“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和“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6 月完成。

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具体如下：

#### （一）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到该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故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 （二）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到该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故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同时，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海洋通信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沿海地区，故受自然气候的影响较大，项目实施期间因台风天气而多次暂停施工，项目前期的软基处理工作周期较预期更长，也是项目进度整体滞后的重要原因。

#### （三）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与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到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与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故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形；同时，由于项目建设均涉及基建，项目建设期间建筑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受市场影响较预期有所延长，基建施工周期也较预期更长，故项目进度整体有所滞后。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